

长江日报大武汉客户端12月6日

讯（记者李爱华）

工作几年后考上了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继续缴纳社保吗？近日，青山区一位居民在武汉城市留言板咨询此事，人社部门及时回复表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毕业后才可以个人身份或企业职工身份续缴养老保险。

市民许女士称，自己住在青山区八大家花园小区，其女儿在医院工作了5年，今年考上了全日制研究生，辞职上学去了。关于女儿的社保问题，许女士最近一直放心不下。

许女士表示，女儿读研要读3年，这意味着这3年没有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许女士为此也询问过身边朋友及相关机构，结果说法莫衷一是。有的说读书期间缴纳社保可能会影响以后毕业找工作，等毕业后工作了再续交；有的说最好自己继续缴纳，不然会少了三年工龄……11月28日，许女士专门就此事留言，女儿这种情况到底能否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保？希望得到权威的说法。

接到市民留言后，市人社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上许女士，并回复了许女士的疑问：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和服务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38号）文件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年龄段城乡居民，年满16周岁且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在校学生除外），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许女士的女儿目前是在校学生，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她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可待其毕业后，以个人身份或企业职工身份往后续缴养老保险。

12月6日，长江日报记者联系上许女士，许女士表示，人社部门回复准确及时，她已知晓相关政策。不过，许女士还想了解下，女儿读书的3年时间，今后工作后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补缴社保吗？

对此，记者拨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不能补缴。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27号），我市对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范围和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首次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只能从参保当月开始缴纳；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得以事后追溯方式补缴中断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编辑：邓腊秀】

更多精彩内容，请在各大应用市场下载“大武汉”客户端。